

政府采购买卖合同

(订单编号：3793499972698113，合同编号：YZQ25A00432-02)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上清寺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重庆市渝中区华力电子产品经营部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信息：						
序号	采购目录	商品名称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
1	便携式计算机	华为（HUAWEI）华为擎云L540-011（麒麟9006C/8G/512G SSD/集成显卡/14英寸）便携计算机	5,180.00 元	2.00	台	10,360.00 元
预装操作系统: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						
共计人民币（小写）：¥10,360.00						
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零叁佰陆拾元整						
以上合同价格是到最终用户正常使用时的价格，包含产品价、运输费（含装卸费）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配件、环境和场地改造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；项目在部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。 (1)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：集中采购 (2) 政府采购方式：框架协议 (3) 合同是否分包：否 (4)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：否						
二、合同履行： 收货时间：工作日上午9：00-18:00 收货单位：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上清寺街道办事处 收货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-上清寺街道学田湾正街4号学田湾党群服务中心（何蕾收）17783437838/17783437838 配送商品：华为（HUAWEI）华为擎云L540-011（麒麟9006C/8G/512G SSD/集成显卡/14英寸）便携计算机 * 2.00台						
三、付款方式： 全额付款： 分期付款：						

四、合同验收：

(1) 验收组织方式：

验收主体：_____

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：

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：_____

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：_____

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：_____

是否进行抽查检测：_____

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：_____

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：_____

(2) 履约验收时间：_____

(3) 履约验收方式：_____

(4) 履约验收程序：_____

(5) 履约验收的内容：_____

(6) 履约验收标准：_____

(7)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：_____

(8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：_____

五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自_____生效。

六、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甲方执_____份，乙方执_____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_____

七、解决争议的方法：

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

(1)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地点为_____；

(2)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：

(1)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：

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，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，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：

(2) 随机备品、附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

甲方：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上清寺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渝中区中山三路188号

联系人：文艺

联系电话：18996353698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重庆市渝中区华力电子产品经营部

地址：中山三路86号3-22

联系人：叶明秀

联系电话：18983999180

开户行：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

户名：重庆市渝中区华力电子产品经营部

银行账号：400101040001135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